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4月27日，因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天食品”或“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公司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中说明了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及公司存在的其他风险事项。

2020年5月6日，牧天食品因公司未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开市起被暂停转让。

2020年5月29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检查方式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已停滞，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中说明了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牧天食品因生产经营停滞，已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通过电话和其他通讯手段告知牧天食品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挂牌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以及相关处罚规定。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聘请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牧天食品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将于 2020 年 7 月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尚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通知确定。

如牧天食品后续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将无法继续挂牌交易，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者提出相关诉求的情形。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如公司最终因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被终止挂牌，针对有异议的中小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采取回购中小股东股份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以中小股东获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为准。

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跟进牧天食品被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葶

联系电话：13808152753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静潜

联系电话：13681970066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79 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和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牧天食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以及公司及主管人员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